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9年5月8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四)定价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人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发行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 上市地点（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七) 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 亿元。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资金总需求，则多余资金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项目资金总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原则（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决议有效期（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上市地点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国家对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但该等事宜应当仅限于具体操作层面的事宜。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 亿元。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资金总需求，则多余资金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项目资金总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供热能力将因此由现在的415t/h扩大至630t/h，新增供热能力215t/h，发电装机容量由目前的73MW提高到108MW。公司因此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33,601万元，新增税前利润7,562万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定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审议的议题包括：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聘任薛利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随着富阳市经济的持续增长，尤其是未来造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秉承“立足富阳，稳健发展，拓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展宗旨，在发展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向外拓展。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庆炎

郑秀花

吴斌

张谨

许爱红

徐建帆

骆国良

韦国忠

汪力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或董事代表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公司下列事宜进行了审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分割转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决定，采取逐项表决：本议案关联董事孙庆炎、郑秀花、吴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决议。

各董事签名：

孙庆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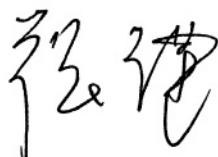
吴斌



郑秀花



张谨



许爱红



徐建帆



韦国忠



骆国良



汪力成

